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引起的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北信瑞丰基金”)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了 10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开始转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诚转债”累计转股 13,673 股。由于“金诚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 583,408,432 股增加至 583,422,105 股,公司原持股 5%的股东北信瑞丰基金持股比例相应被动稀释,由 5.00000%降至 4.999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该资管计划的单一委托人为“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3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1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1254370X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2014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4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	29,170,422	5.00000%	29,170,422	4.999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金诚信
股票代码:	603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6 层、25 层
股权变动性质:	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七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面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简称“北信瑞丰基金”)
金诚信、上市公司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转债	指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发行 1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因“金诚转债”转股,导致北信瑞丰基金持有金诚信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至 4.999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书	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注册资本	17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1254370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中心 6 层、25 层

二、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40.00
合计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永东	男	中国	北京	董事长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无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有减持股份的计划。2021 年 6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布《金诚信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的金诚信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若减持期间金诚信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加所持金诚信股份数量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83,422,105 股,其中,累计因“金诚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数量为 13,673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9,170,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29,170,4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信瑞丰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9,170,422	5.0000%	29,170,422	4.9999%

二、股份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因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导致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 13,673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至 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金诚信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但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金诚信	股票代码	6039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9,170,422 股 持股比例:5.0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29,170,422 股 变动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无,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无,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0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2021 年 7 月 1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1.0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地素时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441.00 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02 人

4、授予价格:10.0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拟授予数量和实际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7、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张俊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00	1.96%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01 人)		431.0000	84.54%	0.90%
预留部分		68.8318	13.50%	0.14%
合计		509.8318	100.00%	1.06%

注:本次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完成登记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2%; (2)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可能发生的商誉减值、非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发生和承担的费用及增加/减少的经营主体净利润金额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达到“D”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85 号】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公司实际已授予 102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410,0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认购资金合计 44,100,000.00 元,已存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14716225001 的人民币一般账户。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481,20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1,200,000.00 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 441.00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1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183,704	+4,410,000	323,593,7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016,296	-4,410,000	157,606,296
总计	481,200,000	0	481,20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100,0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489.38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489.38	1,527.64	1,833.16	879.17	249.41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8 日止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85 号】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1-04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02 名,授予数量为 441.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地素时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 688.318 股。上述情况致使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 481,200,000 股,需要扣除的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由未授予登记前的 5,098,318 股调整为 688,318 股,扣除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由 476,101,682 股调整为 480,511,682 股,根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409,345.6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1.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0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805,355 股,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100,613,252.40 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5.97%。

综上,公司 2020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合计调整为 485,022,598.00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77.01%。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1-048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863,194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0%。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已行权股份数量为 4,014,941 股,占该期可行权总量的 82.56%,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4,630,813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258,06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57%。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70,520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0 年 11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4,2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5.96%。

●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192,752 份,行权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 年第二季度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54,000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4.5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2 号)。

5、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临 2020-023 号)。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行权有效期届满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	0	0
核心员工		4,718,469	0	4,014,941	82.56
合计		4,863,194	0	4,014,941	82.56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期行权有效期届满,未行权股票期权失效,后续将进行注销。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位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1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行权总量(份)	累计行权占本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郭俊宏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4,725	0